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作者：赵宏斌 来源：教务处学籍科 浏览：2534次 2025-11-03

为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河池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政发〔2023〕161号）、《河池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3〕160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转专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转专业条件按照《河池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第十六条、十七条要求执行。

二、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11月10日前完成）

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见附件1），包含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人数、专业考核要求、考核方式等，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官网公布。各专业可接纳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数的10%（向下取整，即只舍不入），具体可接纳人数由教学单位确定。原专业停招、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不受上述人数限制。

（二）二级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11月15日前完成）

（三）学生提出申请阶段（11月21日至30日）

学生本人填写《河池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2025年秋季学期）》（附件2），申请人手写签名处须学生本人手写签名，在11月30日前交到转出学院办公室。

（四）转出学院审核阶段（12月1日至4日）

转出学院安排专人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在转专业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不同意转出的，该部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由学院存档，并告知学生审批结果；学院同意转出的，转专业申请表在12月4日17:00前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科，同时填写《转出学院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于12月4日前一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五）教务处初审、汇总分发阶段（12月5日至6日）

教务处学籍科对各学院所报送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分类后，将初审符合转专业申请材料统一移交到转入学院；学籍科审核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籍科将另行通知转出学院及学生本人。

（六）转入学院审核、公示阶段（12月7日至12月20日）

转入学院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按照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对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未按照转入学院要求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学生转专业申请等材料，经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在本学院公示栏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在转专业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于2025年12月20日17:00前统一报教务处学籍科，同时报送《转入学院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

转入学院不同意学生转入的，由转入学院告知学生审核结果。

（七）学校审批阶段（2025年12月21日开始）

教务处对经二级学院同意转入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在学校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

（八）转专业学生报到阶段（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时）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学校下文后，由转出学院及时通知学生转专业结果。2026年春季学期开学时，学生持身份证、学生证到转入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等手续。

到新专业报到后，学生必须于一周内主动与转入学院的教务秘书确认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应补修的课程。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确认表》（附件6），发给本学院教务秘书审核、汇总，学生本人、教务秘书、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后原件由本学院保管，复印件交教务处学籍科留存。

三、注意事项

（一）转专业学生应到转入学院网站查看本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各项条件是否符合转入专业要求。

（二）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转专业学生应注意掌握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申请材料，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

（三）学生高考选考科目，必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详情见《新高考省份选考科目要求》（附件5）。

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录取的学生不予考虑转专业。专升本学生不予转专业。

（五）以下专业不接收色弱、色盲学生：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工程、环境工程、学前教育、体育教育。

以下专业不接收色盲学生：矿物加工工程、计算机相关专业。

（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一旦办理完转专业手续，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学生如因转专业等原因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责任自负。

（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实施细则》。

附件2.河池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2025年秋季学期）.xls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22014511&wbfileid=5206475)

附件5.新高考省份选考科目要求.xlsx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22014511&wbfileid=5206477)

附件6.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确认表.xlsx (/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22014511&wbfileid=5206476)

河池学院教务处

2025年11月3日

上一篇： 河池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 (2464.htm)
下一篇： 河池学院关于2025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学生名单的公示 (2411.htm)

关闭